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平南县城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平南县城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

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